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：2025年10月29日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其中彭亚兰女士、涂亮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爱军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冯明珍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票数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。

表决票数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3）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